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

債　務　人　劉采容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秀蓉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　理　人　許崇慎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之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第16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08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經查閱債務人於本件債務清理程序所提供之財產資料及依職權調閱其106 、10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後，僅有土城清水郵局存款結餘款約新臺幣17元、台中商銀竹南分行存款結餘款約新臺幣13元、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保單解約金新台幣1541元、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解約金新台幣480元、及西元1998年8月出廠之三陽廠牌機車乙輛（排氣量：124cc），衡酌其使用年份、廠牌、車型、折舊等因素，現於市場上應已幾無價值。又經本院於109年2月18日函請全體清算債權人就裁定終止清算程序陳述意見，渠等均未有反對意見。準此，經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